

(機關單位) 中華電信資費繳納明細

機關地址：

機關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付款憑單編號：

年 月

市話電話號碼或手機門號	金額	備註
合計		

註：

1. 欄位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2. 合計金額應與付款憑單金額相同，填妥後請附乙份併該付款憑單送財政處支付科。